

##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。
- 本次董事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以通讯等方式发出，并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（现场会议地址：公司六楼会议室，会议时间：上午 9:30）。会议应到会董事 9 名，实际到会董事 9 名（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 6 名，以视频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3 名）。会议由董事长彭胜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# 《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广东齐昌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**表决结果为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**

为充分发挥公司的资金优势，进一步优化投资结构，实现公司投资收益最优化，同意公司与珠海市泰然建材有限公司、广东佳旺建设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广东齐昌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下简称“齐昌顺公司”），并签订《投资协议》（编号：GDQCHSH2020-01），由公司经营层组织实施前述投资协议所约定的具体事项。齐昌顺公司拟注册资本为10,000万元整，注册地拟设在河源市，其中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1,900万元，占其注册资本的19%。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《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公告》（临2020-044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11月11日